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举债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文谟统、文建树、文琦超、蒋青春、毛伯海、张富厚、向朝阳、李鸿、唐春华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我们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的发生。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范仁德

隆余粮

向朝阳

2017年3月30日